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營建科 林孟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275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2758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得否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3月31日營署中建字第106001380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7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7-04-07  
16:25:08  
交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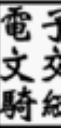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0013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得否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31000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合先敘明。
- 三、貴局所詢旨揭疑義1節，依內政部98年9月23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9107號函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依本法上開規定除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



裝

訂

線

都市發展局 1060405



\*BCAA10632758300\*



任外，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時，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違者，則有本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